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4號

原告 黃瑞佳  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 
複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科達